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银翘解毒片事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获悉就“销往香港的银翘解毒片检出微量西药成分扑热息痛”事件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市市场监管委”）官网发布“关于收回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顺榕制药厂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”，公告内容为“鉴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顺榕制药厂严重违反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，依据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委依法收回其片剂药品 GMP 证书。”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已就“销往香港的银翘解毒片检出微量西药成分扑热息痛”事件，发布了《关于香港银翘解毒片事件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公告》，披露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“总局”）4 月 21 日官网公告内容（包括“总局处理意见”）与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及时到我公司涉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、抽验，并要求涉事企业停产整顿的情况，详情请参见临时公告 2016-021 号。现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据“总局处理意见”，正式下发通知，收回涉事企业片剂药品 GMP 证书，停产整顿。

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-021 号中已就该事件的自查情况、公司的应对措施、事件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信息披露。目前，该事件情况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事件进展

情况。

为避免公众误解，现将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摘录如下：

“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回《药品 GMP 证书》。

- （一）企业（车间）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；
- （二）企业因违反药品管理法规被责令停产整顿的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收回的。

第三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回《药品 GMP 证书》时，应要求企业改正。企业完成改正后，应将改正情况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，对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，发回原《药品 GMP 证书》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